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诺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4日
- “美诺转债”兑息日：2025年1月14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18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2,000万元
- 6、发行日期：2021年1月14日
- 7、发行数量：520万张
-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1、上市日期：2021年2月4日

1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3、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初始转股价格：37.47元/股

16、最新转股价格：25.84元/股

17、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18、信用评级：AA-

19、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

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美诺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4日

“美诺转债”兑息日：2025年1月14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B1 楼 12A

联系人：张小青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2、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 楼、19 楼全层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20-85806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